



中華民國 112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 隊職員證及運動員證暨號碼布補證流程說明

凡經大會核發隊職員證、運動員證或號碼布，若有不慎遺失或不符規定，得經下列手續申請補發：

- 一、 隊職員證、運動員證或號碼布遺失，務必於比賽前 2 小時備妥身分證明文件、學生證至各競賽場地之競賽紀錄組填寫補發申請表(如附件)辦理補證作業。
- 二、 申請隊職員證、運動員證或號碼布補辦(發)業務時，每人需繳交補辦費用新臺幣 500 元整。
- 三、 申請補發之隊職員證及運動員證皆為簡易紙本。
- 四、 補證流程：
 - (一) 補發證件須備妥證明文件及照片由本人至競賽紀錄組；另補發號碼布須備有運動員證方可申請補發。
 - (二) 填寫申請表及繳交補證費每人新臺幣 500 元整(不找零)，由競賽紀錄組辦理驗證程序，收據於賽後統一寄發。
 - (三) 資料查證無誤，現場製發證件，由申請人領取，完成補證作業。
- 五、 未盡事項依據中華民國 112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。



中華民國 112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 隊職員證及運動員證暨號碼布補發申請表

編號：

申請事由	
申請補發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隊職員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運動員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號碼布
申請單位	
申請人姓名	(簽名或蓋章)
參賽種類/項目	
身分證字號	
連絡電話	
收據抬頭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申請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_____
收據寄送地址	
教練簽名	(簽名或蓋章)
補證資料檢核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補發證件須備有身分證明文件、學生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補發號碼布須備有運動員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00 元工本費(不找零)，收據於賽後統一寄發	
補發人員簽名：	112 年 月 日 時 分

補證流程說明：

- 一、隊職員證、運動員證及號碼布遺失補發，務必於比賽前兩小時備妥相關身分證明文件、學生證、500 元補發費用至 各競賽場地之競賽紀錄組 填寫申請表，辦理補發作業，收據於賽後統一寄發。
- 二、接受申請表後核對原始報名資料，資格查證無誤後由 各競賽場地之競賽紀錄組 現場製發證件。
- 三、申請補發之隊職員證、運動證為簡易紙本。
- 四、其餘未盡事項依據中華民國 112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。